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安县人民检察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另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文安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县实际，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本县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法对辖区内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并对本县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依法对刑事案件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六）依法对民事、行政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受理审查单位、公民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建议、提请上级院抗诉。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并负责本辖区内监外服刑罪犯的考察工作。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举报案件、刑事赔偿工作。

（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十）办理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和司法建议，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制定本院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提请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依法任免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十三）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四）组织本院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管理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机关工作人员。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文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文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文安县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另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10.5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253.06万元，增长16.25%，主要是增加项目和人员经费收入；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253.06万元，增长16.25%，主要是增加项目和人员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3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3.9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9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1.70万元，占71.58x%；项目支出508.95万元，占28.4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10.54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53.06万元，增长16.25%，主要为人员和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790.65万元，增加309.77万元，增长20.92%，主要是增加项目和人员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1%,比年初预算增加384.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增加项目和人员经费收入；本年支出1,79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1%,比年初预算增加441.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增加项目和人员经费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0.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1705.27万元，占95.23%；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38万元，占4.77%；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1.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5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9.2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40万元，降低26.87%，主要是公车改革推行，调拨到文安县监察委公车6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6.95万元，降低30.19%，主要是公车改革推行，调拨到文安县监察委公车6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2017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2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4.40万元，降低26.87%,主要是公车改革推行，调拨到文安县监察委公车6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0.05万元，降低20.41%，主要是公车改革推行，调拨到文安县监察委公车6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与2017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20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4.40万元，降低26.87%，主要是公车改革推行，调拨到文安县监察委公车6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0.05万元，降低20.41%，主要是公车改革推行，调拨到文安县监察委公车6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2017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根据县财政局有关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预算绩效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照通知要求，我院明确了由办公室（财务室）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并及时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工作等方案。2018年项目预算为528.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8.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6.24%.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文件精神，我院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及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开支，确保办案业务需要；改善干警办公环境，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所有支出经费已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装备及办理各类案件经费开支，保障了办案效率，改善了办公环境，得到干警的满意。

由于案件的不确定性，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工作进度相结合，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按需分配资金。通过此次绩效自评结果，让绩效评价指标更符合单位的实际和具有可操作性。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18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案件查办质量明显提高，评价结果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04万元，增长32.58%。主要是2018年我院公用经费充足，机关运行经费增加。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50.32万元，增长24.90%，主要是2018年我院办公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6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比上年减少6辆，主要是公车改革推行，调拨到文安县监察委公车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